



「民營輸入家禽雛禽與種蛋隔離檢疫場所登記審核及管理要點」及「輸入家禽雛禽與種蛋指定隔離檢疫作業要點」簡介

吳佩宜¹

壹、前言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輸入家禽雛禽與種蛋，除應來自高病原性家禽流

行性感冒非疫區且符合相關輸入檢疫條件外，雛禽並須在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之場所施行輸入後，隔離檢疫至少 10 日，種蛋則應隔離檢疫至孵化後至少 10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為執行前述隔離檢疫業務，確保防疫檢疫安全，於 88 年訂定「畜牧場申請認可輸入雛禽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指定隔離檢疫場所設置登記及管理要點」及「輸入雛禽指定隔離檢疫作業要點」，現因應國內外動物疫情及相關管理措施變更，停止適用前述要點並新訂「民營輸入家禽雛禽與種蛋隔離檢疫場所登記審核及管理要點」及「輸入家禽雛禽與種蛋指定隔離檢疫作業要點」。

貳、民營輸入家禽雛禽與種蛋隔離檢疫場所登記審核及管理要點

本要點除將現已停止適用之「畜牧場申請認可輸入雛禽指定隔離檢疫場所設置登記及管理要點」主要內容納入外，並明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與分局業務分工與複查機制、審核程序、安全與防竊要求，且針對隔離場所所在位置、廢水與廢棄物處理設施等審查標準增加彈性。此外，如擬核准，應一併明列核定該場可隔離之家禽種類及育雛（種蛋）容量等。本要點共計 8 點，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 1 點訂定目的：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執行民營輸入家禽雛禽與種蛋隔離檢疫場所（以下簡稱自隔場）登記申請案之審核及管理業務，確保防疫檢疫安全，訂定本要點。

二、第 2 點用詞定義：

說明本要點內相關用詞之定義，

包括輸入家禽雛禽與種蛋（以下簡稱輸入動物）、自隔場、專任管理技術員、密閉或密閉空調及高風險場所等。其中，自隔場應為經農業主管機關登記在案之家禽畜牧場，且符合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之「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措施」，並經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依本要點登記認可。

三、第 3 點業務分工：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總局負責協調督導與主辦年度複查，各分局則負責自隔場之登記認可及其終止、變更登記、監督查核。

四、第 4 點受理申請：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受理自隔場之申請後，應於 2 個月內完成文件審核及實地查核，將審查結果以書面回復申請人，且審查結果資料應造冊列管。審查結果應包含核定隔離種類（不得超越畜牧場登記證核定種類）及育雛或種蛋容量。

五、第 5 點審核基準：

條列審核基準，俾有效確保輸入動物於自隔場隔離檢疫期間之防疫檢疫安全。

- （一）明列應確認自隔場與外界疫病污染源具適當安全防護距離（至少 100 公尺），或有防止外界病原入侵之防護設施設備

(隔離舍為密閉或密閉空調，且與場外高風險場所間設有實體遮蔽物，以阻擋外界污染物於隔離舍出入口開啟時入侵)。

- (二) 明列應檢視之自隔場外牆至內部之各項設施設備，確認均達到基本生物安全防護標準。
- (三) 明列應檢視之自隔場安全與防竊設施及措施，確認可有效保障隔離期間場內輸入動物及人員安全。
- (四) 明列應確認之自隔場疫病清淨項目，以降低輸入動物遭場內隱藏之傳染病病原體污染風險。

六、第 6 點監督查核：

對已通過審核登記之自隔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不定期派員監督查核其設施設備、業務執行情形、相關文件與紀錄。另每年應進行年度複查至少 1 次。

七、第 7 點終止登記認可：

- (一) 共列出 8 項得終止登記認可之情形，除第 1 款為自隔場自行申請終止外，其餘均屬自隔場不符合登記基準之程度經查已影響檢疫安全且未能有效改善。
- (二) 終止認可登記案應以書面通知自隔場。

- (三) 有關終止登記認可後受理重新申請登記認可之時間，為確保檢疫安全，除第 1 款自行申請終止者外，應俟終止日起 1 年之改善暨觀察期滿，再重新受理其申請。

八、第 8 點緩衝期：

本要點施行前已登記認可之自隔場，與本要點不符者，應於本要點施行日起 1 年內完成改善。

參、輸入家禽雛禽與種蛋指定隔離檢疫作業要點

本要點特別納入淨空與清洗消毒、採樣送驗、人員車輛進出管控、廢水與廢棄物處理等作業規範，並強化自衛防疫、增列監視與紀錄表保存。本要點共計 3 點，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 1 點訂定目的：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執行輸入家禽雛禽與種蛋指定隔離檢疫業務，確保防疫檢疫安全，訂定本要點。

二、第 2 點適用範圍及應辦事項：

- (一)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指定於依「民營輸入家禽雛禽與種蛋隔離檢疫場所登記審核及管理要點」審核通過之自隔場隔離之國外輸入動物。

(二) 自輸入前至完成輸入隔離檢疫後之應辦理及應注意事項，包含自隔場與運輸車輛清洗消毒、輸入港站臨場檢疫、隔離場所點接、隔離期間應注意事項、隔離期滿放行作業等。

1. 動物預定輸入前：應確認輸入人及自隔場已排妥隔離場所、淨空場內動物、清洗消毒相關設施設備至少2次，且2次間隔至少2日。為降低交叉污染風險，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製作之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措施公告範例，輸入動物進場前應有14日之淨空期。

2. 動物運抵輸入港、站時：應於臨場檢疫及採樣後，以經過清洗消毒及檢疫封條封妥之運輸車送往隔離場所

3. 動物運抵自隔場：應執行點交，並監督運輸途中使用之車輛、裝運物質及廢棄物之消毒作業。

4. 隔離檢疫期間：監視器應24小時開啟，人員及物品進出隔離場應有適當之風險管制措施，例如出入管控紀錄、人員沐浴更衣、車輛清洗消毒等。對動物健康狀況應進行觀察記錄，並對異常狀況即時通報。對於輸入動物以外之檢疫物如動物



屍體、淘汰蛋、飼料、墊料等應密封保存至檢疫期滿，惟檢疫人員得視現場狀況指示自隔場予以燒毀或以其他消毒滅菌方式處理。

5. 隔離檢疫期滿：應執行最後檢疫。另相關紀錄應保存至少1年，監視器攝錄紀錄檔案保存至少3個月。
6. 清洗消毒方式：應比照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公告之「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執行及記錄。

三、第3點安全措施：

條列不適合逕送原指定自隔場，須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或押送至其他隔離場留檢之狀況。

- (一) 實際輸入貨物與輸出國所簽發之證明文件不符。
- (二) 動物健康狀況異常。
- (三) 原指定自隔場已不符合自隔場之登記資格被取消登記、尚未依檢疫人員指示完成缺失改善故風險偏高、未淨空場內動物

14日以上或未落實清洗消毒以致無法排除交叉污染之疑慮。

- (四) 原指定自隔場不符國內家禽飼養相關防疫措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措施）。

肆、結語

本次新訂定此2種要點，係考量舊規定施行多年，已無法完全切合現行國內外疫情、家禽飼養環境、國內最新防疫及環保等法規。新規定除強化對自隔場之審核管理及隔離動物之檢疫安全，亦提供多項與原規定等效之替代性風險管制措施，以兼顧檢疫安全及貿易順暢。動物檢疫人員應克盡己職，提高警覺，加強邊境把關檢疫。而國人輸入動物時，亦務須遵守相關檢疫規定，共同維護健康安全家園。

前述兩項要點全文均可至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www.baphiq.gov.tw）查詢或下載，路徑為：首頁 / 輸出入檢疫 / 動物輸出入檢疫 / 輸入動物及動物產品檢疫 / 輸入動物檢疫 / 輸入活動物檢疫程序。

